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焜燨

被　　告　白智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瑋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代理人　　黃睿暘

　　陳宏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白智嘉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上午10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事新北市板橋區縣◯◯道0段000號與縣民大道口時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毀損，該交通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處理在案。致原告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130元、醫療費用400元、工作損失48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3,270元等損害。另被告白智嘉為被

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且係執行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載客職務，故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與被告白智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2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本件車禍是原告闖紅燈（紅燈右轉），是原告的過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申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固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，惟經本案交通事故，經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，其鑑定意見：一、黃焜燨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，未依號誌管制紅燈右轉行駛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白智嘉駕駛民營客運，無肇事因素。此有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5月16日新北裁鑑字第1124922434號鑑定意見書可參，並經新北市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認維持前開鑑定意見。是以，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白智嘉確有駕駛不當之行為。此外，原

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白智嘉於本件車禍有何過失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6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、鑑定費3,000元、覆議費2,000元）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